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5〕3 号

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迅速开展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切实有效地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府领导指示批示及市教委《关于加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迅速开展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的要求，确保学校整体安全稳定，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预判、预估、预警和应对能力，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近期开展的“部门自查、保卫督查（抽查）”的基础上，要再次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不断地强调、不断地部署、不断地落实，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要严格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对岁末年初特别是“两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做到有备无患，有效防范

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安全工作始终受控。

二、职责分工

1.学校调整“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及部门，由校长胡寿根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李江、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王凌宇、副校长吴忠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保卫部（处），党委（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部、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科技处、规划发展处、体育教学部部、国际交流处、资产后勤处、基建处、实验管理与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处室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所辖区域内的安全责任。保卫处负责本次安全自查督查专项行动的总体方案拟定、安全信息专报以及所辖单位隐患自查督查情况汇总，以消防安全为重点开展对校园的安全督查；资产后勤处、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与服务中心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督查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各类实验室；资产后勤处以食品卫生安全为重点督查各个食堂；学生处、资产后勤处以用电安全为重点督查各个学生宿舍和外来人员宿舍；体育部以学生运动安全为重点督查各类体育教学与设施设备；规划发展处负责对学校所有公共区域办公场所、各类房屋主体责任进行明确划分；基建处重点督查校内基建、改造、大修等工程项目的安全工作；国际交流处重点负责本校外籍学生的安全督查；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督查学校产业系统所有单位和租赁房屋的安全工作。

2.各部门、各学院要按照“二级管理”以及“区域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担负起所属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迅速开展对所辖区域内各类场所的安全大检查。

3.各单位应进一步完善所辖区域的安全工作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并迅速启动对所辖区域（包括研究所、馆、出租出借场所、外租场所等）的安全大检查。

三、具体安排

第一阶段（1 月 19 日—20 日）围绕“平安单位创建”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1.限时整改 2014 年年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凡能够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务必于 2015 年 1 月底前整改到位；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列出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

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强化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确保领导到位、工作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3.召开安全会议，落实责任，全员动员，全面部署，人人参与，再次开展一次地毯式安全自查，确保安全隐患一一消除。完善各类安全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确保安全稳定。

第二阶段（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开展互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1.学校将组织安全工作负责同志开展交互式检查，帮助查找问题和漏洞。

2.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基建修缮工程在建项目等专项检查，不断规范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安全管理。

3.领导抽查。

由学校主要领导带队开展“突击检查”和“回头”抽查，进

一步督查各部门安全工作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查改不力的部门，学校将予以通报，直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三阶段（1 月 26 日—2 月 27 日）：围绕寒假、春节及“两会”重要节点，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1.针对冬季雨、雾、冰、雪天气多发的特点，做好寒假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坚决查处出租出借场所的“三合一”行为；落实防火、防爆、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 、防一氧化碳中毒，以及校园道路交通防滑等措施。

2.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施设备等冬季事故易发的要害部位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重点要害部位要落实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等措施；建筑施工工地要落实防坍塌、防垮塌、防火、防爆、防触电等措施。

3.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加强对用电用气设施、地下设施、建筑工地临时设施（脚手架）、户外悬挂广告灯箱等的安全排查，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严防引发事故灾难。加大对学生食堂的食品卫生监控，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4.加强对校内体育场馆以及设施设备的全面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和整改，杜绝发生因场馆器械问题引发意外伤亡事故。

5.认真总结此次安全大检查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健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使隐患排查治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排查重点

按照市政府、市教委有关工作要求，提出以下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内容:

1.根据有关要求，对自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负面清单逐一排除、整改实施情况;

2.检查高层建筑、新建或修缮项目、学生（外来人员）宿舍、食堂、出租出借等人群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措施、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等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情况;

3.校园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行情况;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逃生演练情况;

5.校车等机动车辆是否检验合格、是否定期维护和监测情况;

6.学校的食堂卫生、门禁装置安装、危房改造、老化电线更换等情况;

7.建筑工地是否采取了全封闭管理，学校与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合同或协议，有关部门是否对建筑工地的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检查和监管;

8.重点检查平时不太关注、容易忽视的老办公楼、科研实验场所等。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从安全工作人员、经费、措施上予以落实，迅速拟定安全隐患自查督查工作方案，迅速动员部署，贯彻落实到一线。

2.着力宣教，广泛发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加大对负责部门安全隐患排查的宣传力度；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切实开展全员安全宣传教育；充分依靠和发动

广大师生员工共同参与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群策群力，共同维护校园和单位平安。

3.突出重点，强化督查。围绕寒假、春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加大“回头看”力度；加强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校内大型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严防拥挤踩踏造成群死群伤事故；认真梳理校舍房地产权证情况，对私自违章搭建的建筑要坚决予以拆除，对违规使用的建筑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停用。

4.完善预案，加强值守。要以此次安全大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统计及隐患数据库，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确保隐患登记、整改、销号全过程受控；强化应急值守，完善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节假日期间各级领导要带头值班，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做到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处置果断。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此次安全大检查阶段工作总结，于 1 月 20 日下午 2 点前报送自查情况（自查情况报告表见附件；联系人：卢小虎　35110971；史良 电话：55270669；E-mail：sl@usst.edu.cn）。各单位自查情况、书面总结报送情况将记录在案，作为工作考核、先进评比、倒查追责依据之一。

附件 1：部门安全自查报告表

附件 2：安全检查小组分组情况

附件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表

上海理工大学

2015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上海理工大学部门安全自查报告表

部 门 （盖章）		责任人	
所管辖区域或楼宇(以规划发展处备案为准)			
安全工作已采取的措施			
本次检查基本情况			
发现隐患 （一一列举,可附页）			
整改措施			
安全工作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 字	

此表 2015 年 1 月 20 日 14:00 前报学校安全办。

联系人：史良；电话：55270669 E-mail：sl@usst.edu.cn

附件 2

安全检查小组分组情况

组别	带队领导	牵头部门	成员部门		
第一组	李江	保卫处	规划处	医疗学院	动力学院
第二组	王凌宇	资产后勤	学生处	基础学院	机械学院
第三组	吴忠	基建处	后发中心	环建学院	光电学院
第四组	田蔚风	中英学院	保卫处	后发中心	沪江学院
第五组	孙跃东	实管中心	教务处	体育部	理学院

每个检查组的牵头部门和成员在 1 月 20 日下午 2 点前已书面形式报检查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每个部门最多 2 人；牵头部门负责安排一人作为本组联络员。

检查区域：

第一组：学生活动中心、实训中心、图文信息大楼、公共服务中心、材料学院、机械学院、光电学院、国际交流处及文化园；

第二组：军工路 1100 号校区与国顺东路宿区的食堂、锅炉房、学生（外来务工人员）宿舍等；

第三组：施工工地、施工人员宿舍、环境与建筑学院、中德学院、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管理学院；

第四组：复兴路校区；

第五组：实训中心、经济管理实验中心、出版印刷与设计学院、动力学院、理学院、外语学院、室、内外体育场馆及其设施设备；

各组检查以食品卫生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用电、安全施工等进行项目进行检查。

附件 3

上海理工大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表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部位与责任部门: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整改意见和建议:	
相关被查部门责任人签字	

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1 日印发